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柏青

紀錄：曾珮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本系 116 學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儲方案)招生名額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5年5月19日通知(附件1，頁9)辦理。
- 二、依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431號函(附件2，頁10-12)辦理。
- 三、自115學年度起，青儲方案併同生涯領航計畫，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改以外加名額辦理，且該外加名額不得回流至其他管道。
- 四、116學年度青儲方案各入學管道名額皆為「外加名額」，不得回流至其他管道。申請總名額以115學年度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量內名額外加1%為原則。
- 五、參考部分學系已於115年外加名額，因此本系亦規劃外加2個名額(附件3，頁13)。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116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5年6月4日來信(附件4，頁14)，本校116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特殊

選才招生計畫申請，如有申請意願者請於6月23日前回傳計畫書。

- 二、本校特殊選才條件為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各學系選才標準可依學系特色及選才需求(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自行訂定。
- 三、依教育部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及109學年度審查意見，招生名額2名以下者，其中1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戶籍或高中職學校座落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招生名額3名以上者，其中2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各1名。
- 四、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補充說明：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無不可轉系或轉學之限制)。
- 五、檢附115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供參(附件5，頁15-16)及113至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狀況資料統計(附件6，頁17)。

決議：

- 一、116學年度特殊選才本系招生名額共計5位。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115學年度學碩一貫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15年5月11日通知(附件7，頁18)及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附件8，頁19)辦理。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6月30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並依系所訂定之實施要點辦理，並於115年7月31日前將核准名單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 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請全系老師在指導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本校學碩一貫學程時，務必確實提醒同學們深度理解：一旦學生取得本系預研資格，必須於本校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且，凡通過申請為本系預研者，必須於學士班畢業年度參加本校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是一般生入學考試，經由考試錄取後，始能正式具備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且，凡通過申請本系預研資格者，應以本系為碩士班升學之第一優先選擇。

三、檢附本系115學年度學碩一貫招生公告(附件9, 頁20)及申請書(附件10, 頁21-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大四畢業設計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景觀設計(V)(VI)實施要點》(附件11, 頁24-30)辦理。

- (一) 學生於授課教師名單公告後，必須自備作品集書面資料與老師洽談，學生必須請有洽談過的老師簽署「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師生面談」洽談書，有確定指導老師者請簽署「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指導老師確認書，並由大三班代負責完成填列「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繳交統籌教師。
- (二) 為維持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品質，避免任一位老師過量的教學負擔，每一位老師最多指導二組學生(或四名)為原則。
- (三) 建議師生洽談時，盡量保留彼此適度的彈性空間，並盡量鼓勵學生能與所期望的指導老師進行多次約談，以提供彼此更多的思考機會。
- (四) 每一組學生填寫五位指導老師志願順序，最遲在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3 週週五中午 13:00 完成「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並繳交名單給統籌教師與系辦公室留存，完成該階段作業程序。
- (五) 統籌教師於學生完成「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彙整表後，得邀集授課教師，擇期召開「畢業專題師生分組確認會議」，授課教師可依照學生繳交之「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順序，表示主動選擇或放棄指導之權利；學生未完成確認之組別，得由所有授課教師共同協調產生，完成分組名單並公告之。

二、檢附115學年度畢業設計師生分組志願名單(附件12, 頁31)及畢業專題課程進度表各1份(附件13, 頁32-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及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5年5月11日通知（附件14，頁44）辦理，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填寫本校114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彙整表、本校115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另請參閱去年各系回傳資料分別撰寫本校114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惠於115年6月17日前回傳院辦。
- 二、檢附本系114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附件15，頁45-48）、114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附件16，頁49-51）及115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附件17，頁52-55）。

決議：待修正後，再請老師們檢視。

提案七

提案者：系學會

案由：擬請准予本系「畢業成果展籌備委員會」（下稱畢籌會）代表，自本學期起參與系務會議，以建立溝通管道並提升行政調度效率，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與動機：畢業展覽為本系重大盛事，涉及大量系上空間借用、器材調度（如展架、桌子），過去因畢籌會與系務會議缺乏溝通管道，常導致訊息傳遞有時間差，或部分師長未能及時掌握籌備進度。

二、目前面臨問題：

- (一) 資訊不同步：畢籌會若有重大事務（如展架安置變更、器材借用等）需系上協助，往往需逐一向個別老師或系辦公室說明，缺乏統一告知全體師長的機會。
- (二) 行政調度突兀：有時因籌備需求緊急，向系上借用公共空間或器材時，可能與其他課程或老師的規劃衝突，造成師長行政上的困擾。

三、具體執行方案：

- (一) 擬請准予畢籌會派代表參與系務會議。
- (二) 畢籌會將於會中定期匯報「籌備進度」、「經費使用概況」及「需系上協助、借用之器材與空間清單」，讓全體主任與老師能全盤知悉並給予即時指導。

四、預期效益：

- (一) 資訊透明與資源共享：主任及全體老師能於第一時間理解畢籌會需求，提早協調系館空間（如評圖室、建材庫房）與器材調度，避免行政資源衝突。

(二) 健全系產與行政傳承：讓畢籌會的事務正式納入系務紀錄，有利於往後各屆學弟妹在處理相同資產或行政流程時有所依循。

決議：原則同意畢業成果展籌備委員會如有系務相關提案或需說明事項時，得依程序派代表出席系務會議提案說明，以利資訊溝通與協調。

提案九

案由：本系景觀設計實務組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附件18，頁56-60)第二條實習時數：「校外實習於在學期間寒、暑假進行，實習時數採累計制，總時數不得低於240小時。」修正本系景觀設計實務組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系景觀設計實務組實施要點(草案)(附件19，頁61-62)及修正對照表(附件20，頁6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本系新版碩士班職涯進路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5 年 4 月 16 日通知 (附件 21，頁 64) 辦理。
- 二、為整合系所模組、課程、未來職涯、新興職業及專長證照等資訊，便利學生瞭解系所特色及課程安排，教務處規劃新版職涯進路圖，加強職涯進路圖呈現之明確性及一致性。
- 三、請各學系規劃碩士班之新版職涯進路圖，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前繳交電子檔至 edude@mail.ncyu.edu.tw。
- 四、檢附職涯進路圖樣版檔案 (附件 22，頁 65) 及填寫說明會簡報 (附件 23，頁 66-73) 各 1 份。
- 五、檢附本系碩士班及學士班新版職涯進路圖 (草案) 1 份 (附件 24，頁 74-75)。

決議：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並請各位老師檢視，俟確認後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者：系學會

案由：擬請准予將本系畢業展覽展架之存放地點，由現行借放之外系地下室遷回本系館內自行管理，以杜絕受潮毀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況概述：本系現有之畢展專用展架，暫時借存於外系地下室，導致今年展架發霉受損嚴重，無多餘展架可供使用。

二、目前面臨問題：

(一) 環境潮濕導致毀損：由於該外系存放空間通風不良且濕氣過重，導致展架長期放置後出現嚴重發霉之情況。若持續存放，將導致該批高價值之展架加速報廢，未來各屆畢展、評圖將無展架可用。

(二) 維護與調度不易：因空間屬於外系，本系同學或畢籌會平時難以定期進出維護除濕；且每逢展覽需要使用時，跨系搬運，耗費人力與時間。

三、擬辦與調整方案：

(一) 擬將該批展架全數搬遷回系上空間。

(二) 搬回後，將由畢籌會負責後續的清潔與存放處理。

四、預期效益：

(一) 延長壽命：遷回本系乾燥通風之空間，能有效抑制發霉，維護展架外觀與結構安全，避免重複購置之經費浪費。

(二) 提升管理與使用效率：便於本系師生作業展覽隨時調度，且責任歸屬明確，有利於資產的長期保存。

決議：

一、系館儲藏空間相當有限，然師生有多樣需求亟待滿足；此外，目前許多空間堆放雜物，且一些空間並不適合儲物。本案所提之大型木質展架與相關布展物件若置於系館雖方便拿取，但以往經驗亦顯示衍生許多安全、環境與美觀等問題。建議系學會所提之儲放方案能再優化內容且思考實務管理上之可行性與難度。囿於本案時間壓力，請優先整理大四圖室之雜物以暫存展架，並由畢籌會負責管理及維護。

二、請系學會（或畢籌會）蒐集其他大專校院辦理畢業展覽之相關作法，考量實務並提供創意之解決方案，提送後續系務會議討論，以作為本系未來畢業展覽規劃及管理方式之參考。

臨時提案三

提案者：系學會

案由：擬請准予將本屆畢業展覽所回收之植栽，暫時安置於本系館三樓外走廊，作為明

年成果展重複利用之素材，並已規劃完善之維護照料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與動機：剛結束之畢業展覽中，使用了美化效果之植栽。目前該批植栽已全數運回系館，擬將其妥善留存，作為明年舉辦畢業展覽時的展場構件。

二、空間規劃與安全性：

(一) 擬申請將此批植栽暫時放置於系館三樓外走廊（或露台）。

(二) 放置時將整齊排列，絕不影響師生平日通行、日常教學與消防安全。

三、維護與照料分工：為確保植栽生長良好且不造成環境髒亂，已規劃好以下兩階段責任分工：

(一) 暑假期間：已與碩班學長姐達成共識，將由留校的碩班學長姐協助定時澆水與巡視照料。

(二) 開學之後：將由全體大四同學，共同承擔修剪、澆水及周邊環境清潔之責任。

四、預期效益：大幅節省畢展成本：植栽若能妥善養護至明年，預計可為畢籌會省下明年畢展購置經費。

決議：走廊之消防安全有其嚴格規範，而上次之檢查已要求須移走相關雜物以利複檢。此外，走廊、花台之雨水管因已不暢通亦可能因植栽養護而加重壁體滲水，而長久經驗亦顯示堆放之盆栽日久亦無人照料而被丟棄。囿於時間壓力，本案同意暫置植栽於系館三樓外走廊，但應提出更周全之計畫、替選方案以利後續系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四

提案者：王柏青主任

案由：有關今年校慶綠化佈置，預計有 20 萬元材料費及 5 萬元之學生工讀費，是否有老師有意願負責，再次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本系之課程安排，較無法配合校慶綠化佈置，建請總務處思考其他方案。

臨時提案五

提案者：王柏青主任

案由：有關本系 115 年度大一至大三之成果展之籌辦，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由大一設計課老師負責統籌辦理。待確定辦理形式與各年級需提供之學生作品和數量，再向各位老師說明。

臨時提案六

提案者：陳美智老師

案由：有關本系館三樓飲水機頻繁故障，提請討論。

決議：系辦已於 6 月 1 日向廠商報修，惟因廠商維修作業時程延宕，昨日業已再次聯繫並確認，預定於今日派員至本系更換零件及完成維修。

臨時提案七

提案者：曾碩文老師

案由：有關本系館電梯緊急通報電話是否可直撥本校警衛室，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師生安全，建請系辦向本校總務處反映，評估系館電梯緊急通報電話設定為直撥本校警衛室之可行性，以利緊急狀況發生時迅速通報，避免因操作不便而延誤救援。

臨時提案八

提案者：王柏青主任

案由：有關本系協助推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授課師資，提請討論。

決議：敬請有意願協助本課程之老師與系辦聯繫，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伍、散會（14 時 32 分）